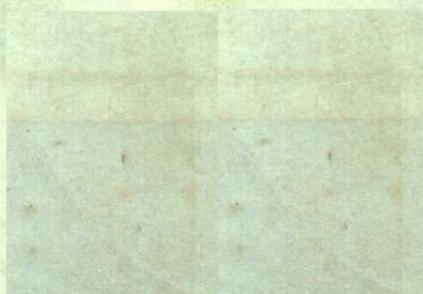


苏联电站及电工器材工業部技术司

送吸風机和排粉机的 檢修規程

韓 慕 乾譯



電力工業出版社

送吸風机和排粉机的检修規程

根据苏联国立动力出版社1954年莫斯科版翻譯

韓 蔡 乾譯

*

559G84

电力工業出版社出版(北京府右街26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82号

北京市印刷一厂排印 新华书店發行

*

787×1092 $\frac{1}{16}$ 开本 * 1 $\frac{1}{16}$ 印张 * 36 千字

1957年4月北京第1版

195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制(111—1,100册)

统一書号：15036·487 定价(第10类)0.21元

前　　言

苏联电站及电工器材工业部所属各检修企业部门及发电厂均必须执行本规程。

本规程介绍了关于吸、送风机和排粉机的检修工艺说明，以及这些风机在发电厂内进行检修时其个别零件及机件在制造上的工艺说明。

关于叶片的堆焊、机组的找中心和找平衡等项工作的说明，可参看其他有关专门规程。

编拟本规程时采用了电站部的内部资料以及电力系统各先进检修企业部门、“电业检修联合组织”和各发电厂的经验。

目 录

前 言

一、檢修前吸風机及送風机在运行中的檢驗和 复查工作	3
二、靠背輪及靠背輪螺絲的檢修	5
三、滑动軸承的檢修	9
軸承的拆卸	9
用烏金重新澆鑄軸瓦	12
軸承的檢修及裝配	21
四、滚动軸承的檢修	24
五、双側進風的吸風机轉子的檢修	30
六、叶輪輪轂的檢修	33
七、軸的檢修	34
八、叶片的制作及叶輪盤的裝配叶片	35
九、無輪轂时叶輪的檢查及裝配	38
十、轉子的裝配	40
十一、外壳及導向裝置的檢修	43
十二、吸風机及送風机檢修后在原裝地点的 安裝工作	45

苏联电站及电工器材工业部电站
技术司副司长C.莫洛卡诺夫批准
1953年8月15日。

一、检修前吸風机及送風机在运行中的 檢驗和复查工作

1. 在停止吸風机(或送風机)进行检修以前，必須仔細熟悉机组的技术文件(如圖紙、證明書、檢修日誌及檢修記錄簿等)，以便查明有故障的部件，同时必須进行下列各項檢查工作：

(1) 利用电动机外壳上及吸風机(或送風机)每一軸承上所裝設的振动記錄器或振动表，檢查吸風机(或送風机)及电动机的振动情况。

軸承的容許振动数值如下：

轉子每分鐘正常轉數	3000	1500	1000	750
-----------	------	------	------	-----

軸承的容許振幅，公厘	0.05	0.1	0.13	0.16
------------	------	-----	------	------

(2) 利用温度表或其他适当方法檢查軸承的温升；如軸承系利用油环潤滑时，检查油环的轉动情况；同时并記錄軸瓦及油封的漏油情况。

軸承溫度不得超过 65°C。

(3) 檢查軸承內油位是否正常：用油环潤滑的軸承，油位应在油位指示器高度的 $\frac{3}{4}$ 处；液体潤滑的滚动軸承，油位应达到最下一顆滾珠或滾柱的中心点处。

采用濃厚的油潤滑时，整个軸承的空处应填滿潤滑油。

(4) 檢查軸承潤滑油的質量。

軸承应采用以下各种潤滑油：

I 滚动軸承

液体潤滑油

符合苏联国家标准 1707-51 的薄机器油。

符合苏联国家标准 32-47 的薄、中厚、厚透平油。

符合苏联国家标准 1707-51 的 20 号工业油。

粘厚潤滑油

薄、中厚、厚黃油。

鈉質油(17—19号油膏)。

II 滑动軸承

符合苏联国家标准 1707-51 的薄机器油。

符合苏联国家标准 32-47 的薄、中厚、厚透平油。

符合苏联国家标准 1707-51 的 20 号工业油。

(5) 檢查吸風机叶輪有無声响及摩擦情况。

(6) 檢查吸風机(或送風机)軸承冷却水的來水及放水斗的排水是否可靠。

(7) 檢查烟道內档板及閘門安裝的正确性 及其完好情况(有無开閉指示器及其他)。

(8) 利用火焰檢查吸風机的外壳及法蘭連接处有無不严密处(漏風)，并檢查送風机的外壳及法蘭連接处有無向外噴出空气或爐烟的可能。

(9) 檢查导向裝置的工作情况，它的調節是否均匀，有無卡住情况。

(10) 檢查有無柵欄及冷却水導管，他們的固定情况是否坚固。

(11) 如吸風机的傳动裝置系通过減速齒輪时，檢查減速齒輪

的運轉情況：軸承溫升是否正常，有無撞擊響聲及摩擦情況，運轉是否平穩。

(12)利用儀表檢查吸風機(或送風機)電動機的負荷。

電動機的電流如超過正常數值，即表示機組運行不正常。

(13)如吸風機(或送風機)兩側均裝有電動機時，應按照第1條中的(1)、(2)兩項在下述情況下檢查吸風機(或送風機)的運行情況：

吸風機由第一台電動機帶動運行；

吸風機由第二台電動機帶動運行；

吸風機由第一台電動機轉換為第二台電動機帶動運行。

二、靠背輪及靠背輪螺絲的檢修

2. 檢修靠背輪及靠背輪螺絲時必須：

(1)取下靠背輪的保護罩，並將靠背輪的位置打上記號；

(2)擰下螺絲母並取下靠背輪螺絲；

(3)檢查靠背輪的徑向及軸向脈動。允許徑向及軸向脈動不超過0.2—0.3公厘。檢查絲扣的狀況及靠背輪螺絲彈性部分和金屬部分的磨損情況。檢查靠背輪螺絲眼孔的磨損情況。檢查靠背輪的完整情況及其與電動機軸或吸風機軸套合的正確性。靠背輪的完整情況可用小錘輕敲根據觀察和聲音來檢查。

當用小錘輕敲靠背輪同時用手按在靠背輪與軸的接合處時，不應感覺有震動。

靠背輪套合的緊度可用塞尺檢查；靠背輪應堅固地套合在軸上，靠背輪與軸之間應不可能插入0.05公厘厚的塞尺片。

3. 如發現靠背輪有裂紋時，必須將其更換。只有在個別不重要的情況下始允許用電焊修理靠背輪。電焊過的靠背輪必須另外

进行平衡。

4. 如用塞尺测量不方便时，应将电动机及吸风机分开。
5. 在检查中如发现靠背轮必须从轴上取下时，应检查靠背轮键上及靠背轮末端上的记号；准备螺丝卡板并卡到靠背轮的边缘上，旋转螺丝卡板的螺丝直至靠背轮支持在轴的末端，摇动螺丝从轴端取下靠背轮。
- 为了便于从轴上拆下靠背轮，许可用瓦斯灯将靠背轮加热。
6. 用螺丝顶出靠背轮时，应平缓地进行并且无卡住情况。当靠背轮通过套合处时，在必要的情况下可用铅锤轻轻敲打靠背轮。
7. 靠背轮从轴上拆下并经过冷却以后，靠背轮及轴应当用煤油清洗并擦干净，检查靠背轮有无损坏情况，修整套合处及键槽，测量并记录靠背轮套合内圆的直径和长度、轴上套合处的长度以及当时的套合紧力数值。
8. 测量靠背轮内圆的直径及轴的直径时，应使用准确的测量工具，如千分尺、桥规、内径千分尺等。应在套合部分长度上的三个地点进行测量，并于每一地点在两个相互垂直的平面上（直立和平面上）测量直径。
9. 如发现靠背轮套毂直径大于给定的套合方式所要求的直径时，禁止放置用紫铜皮和其他材料制成的垫，以及将轴顿打。
10. 如发现靠背轮套毂套合处的间隙大于允许数值或圆锥度大于允许数值，以及发现有不许可的砂眼时，应将套合处用电焊焊补，并在搪床上搪銑；搪銑时应按图纸上所注明的套合进行；如无图纸时，应按照全苏标准 1022、1023 及 1045—1048 根据紧力(T)、应力(H)或紧密度(Π)进行。

如焊补有困难或不宜焊补时，应更换新靠背轮；新靠背轮应按照第 10 条和全苏标准 1022、1023、1045—1048 以及表 1 的要求进行加工。

11. 捲銑前，必須先用千分尺或橋規測量軸的實際尺寸，然後用6—8公厘直徑的鐵棍制作兩個內徑千分尺，一個交給車工使用，一個保存起來作為檢查千分尺。

12. 如按第7條進行測量的結果證明平均數值的偏差不超過0.05公厘時，則按照圓錐度及橢圓度的條件靠背輪內圓可與軸適當地套合。

13. 修整靠背輪的鍵槽時應將鍵槽鉋平使之與鍵吻合，靠背輪鍵應按照全蘇標準HKM 4084制作。

靠背輪的鍵應按照軸上的鍵槽配制並使靠背輪上的鍵槽適合於這個尺寸。鍵的側面應緊密地進入健槽內。靠背輪鍵槽與鍵的

制造吸、送風機零件的技術條件及公差
(波多里斯克奧爾宗尼啟則製造工廠的技術條件)

表 1

順序號	公 差 名 称	公 差 等 級
1	所有零件的形狀、公差及加工應與圖紙相符合	
2	淨空尺寸應有的準確度： (1)在金屬截斷車床上進行機械加工時 (2)在鍋爐房加工時	5級準確度 7級準確度
3	準備焊接的零件的坡口應清除粗痕、油脂及污垢	
4	焊縫應進行外部檢查，不應有裂紋、焊渣、咬邊、浮焊、未焊透等情況	
5	靜套合零件(如套轂、葉輪、靠背輪、調準環及其他零件等)的加工應有的準確度	2級準確度輕打套合及 推入套合
6	動套合零件(如滑動軸承)應有的準確度	3級準確度
7	轉頸應有的表面光度： 滾動軸承不低於▽▽▽▽ 滑動軸承不低於▽▽▽▽	8級光潔度 10級光潔度

上面之間的間隙應等於0.3—0.4公厘。

14. 軸徑在100公厘以下的小型靠背輪，修整靠背輪螺絲眼孔時，如旋眼孔有困難，宜將靠背輪更換為較大直徑的。

15. 軸徑大於100公厘的靠背輪，修整靠背輪螺絲眼孔時，並用樣板檢查了各眼孔以後，應將各眼孔旋成較大直徑的，並相應地加大靠背輪螺絲的直徑，或換裝較大直徑的新靠背輪。

16. 捲銑眼孔時應保証圓周及眼孔的同心性。

靠背輪螺絲偏離標稱位置的位移，許可不大於 ± 0.10 公厘，與圖紙的偏差許可不大於 ± 0.2 公厘。

17. 靠背輪螺絲如稍有彎曲或很容易地進入靠背輪眼孔而有間隙，以及帶有裂紋，斑疤和砂眼時，必須更換新螺絲。彈性圈如直徑的磨損超過2公厘時，必須予以更換。

18. 如一面靠背輪由於磨損需要更換時，為了加工方便，宜製并更換兩面靠背輪。

如未備有新靠背輪螺絲時，或靠背輪螺絲的彈性部分只有側磨損且磨損不大時，可將其轉動180°以便彈性表面的未磨損部分能繼續使用，或用螺絲母和墊圈將橡皮制成的彈性部分夾緊，在車床上車圓。在其他情況下，被磨損的靠背輪螺絲必須換成新的。

19. 靠背輪套合到軸上以前應取兩面靠背輪，檢查靠背輪螺絲眼孔的直徑、眼孔的位置及其同心度，並檢查徑向及軸向脈動情況。

20. 利用瓦斯燈將靠背輪加熱至80—100°C，套在軸端上，然後用鍵套合。

21. 按照前述第2條中的(3)項檢查靠背輪的套合情況及徑向和軸向脈動情況；如脈動數值超過0.2—0.3公厘時，取下靠背輪并在車床上進行檢查。

22. 聯結靠背輪時必須：

(1)当吸風机(或送風机)与电动机找正中心以后，將檢查过的第一只靠背輪螺絲的金屬部分端安裝并紧固在主动靠背輪的眼孔內，并应稍帶緊力；靠背輪螺絲的彈性部分端則裝入从动靠背輪的眼孔內，并帶有2公厘以下的間隙。为了檢查有無間隙，可用小撬棍将一面靠背輪与另一面相对移动。

(2)將所有其余靠背輪螺絲依次安裝在靠背輪眼孔內并将其紧固。

当任何一只靠背輪螺絲裝入眼孔后而兩面靠背輪不能有相对移动时，应将該靠背輪螺絲取下，并裝上另外一只螺絲，或者将取下的螺絲的彈性部分車旋，直至兩單面靠背輪順圓周具有“遊隙”时为止。

(3)安裝靠背輪螺絲时应檢查垫圈的紧固情况，使其不致限制了靠背輪螺絲彈性部分的补偿作用。

(4)靠背輪螺絲安裝完畢后，檢查所有螺絲母上面銷子的安装情况。

吸風机(或送風机)及电动机兩面靠背輪間的間隙应准确地与圖紙符合，如圖紙上未証明时，此間隙应在5—8公厘的范围内。

(5)安裝靠背輪的保护罩并用螺絲上紧。

三、滑动軸承的检修

軸承的拆卸

23.拆卸軸承以前必須用拭布从外部將軸承擦干淨，用压缩空氣吹扫，并將油塞擰下，从軸承外殼內放出潤滑油。

24.擰下軸承蓋上双头螺絲的螺絲母，取下軸承蓋、油环及上軸瓦。將另件及軸瓦垫片(如果有这种垫片的話)做上記号，測量下列各項間隙并記入記錄簿內：

- (1)軸及軸瓦在接合面各處的間隙；
- (2)軸瓦和軸承外殼在接合面各處的間隙；
- (3)軸領和軸瓦端部的間隙；
- (4)軸承外殼和軸在油封處的間隙；
- (5)軸和上軸瓦的間隙；
- (6)下軸瓦與軸的接觸弧的數值；
- (7)軸瓦接合面中間墊片的厚度；
- (8)軸瓦圓角的半徑。

25. 軸和軸瓦的側面間隙應在軸瓦接合面上距軸瓦兩端各15公厘的地點用塞尺進行測量。

推力軸承的間隙應在軸領及軸瓦端部之間用塞尺進行測量。

26. 支持軸承的軸向間隙用樣板或尺測量。

27. 軸承外殼和軸在油封處的間隙應在軸的整個圓周上用塞尺測量。

28. 軸和上軸瓦的間隙用鉛絲測量：在軸頸兩端及中間的上部放上3段軟的鉛絲，鉛絲的直徑為0.6—1.0公厘。同時在軸瓦的接合面上放上同樣的鉛絲段。將上軸瓦蓋上，裝好軸承，並將軸承螺絲上緊至不能擰動為止。放在軸頸上部及軸瓦接合面上被壓扁的鉛絲的厚度用千分尺測量，兩者的差即軸和上軸瓦間隙的數值。

29. 軸瓦與軸的接觸角（接觸弧）用樣板測量。

墊片的厚度用千分尺或卡鉗測量。

軸瓦圓角的半徑用樣板檢查。

30. 將軸移開後從軸瓦外殼上取出下軸瓦，或者將軸升高10—20公厘，然後將下軸瓦繞軸轉動從軸瓦外殼內取出。

31. 用塗油漆的方法檢查軸瓦承力面與軸承外殼相接觸的嚴密性。

採用塗油漆的方法檢查接觸的嚴密性時，在上軸瓦檢查與壓

塞接触的承力面，在下軸瓦檢查與軸承外殼接觸的承方面。

32. 用塗油漆的方法檢查軸承蓋與軸承外殼在接合面處接觸的嚴密性，並用平板檢查軸瓦接合面。

33. 檢查軸瓦烏金的磨損程度、狀況及其厚度。確定烏金的厚度及其磨損程度時，可在軸瓦的兩點進行鑽眼（直徑為5—7公厘）並隨後測量烏金本體的厚度。

34. 檢查烏金與軸瓦外殼接觸的嚴密性：

(1) 將軸瓦放入石油槽內1—2小時，然後取出，仔細擦干淨並輕敲軸瓦；如在烏金鑄面下發現石油痕跡，即說明軸瓦有缺處。

(2) 將軸瓦浸入石油槽內30分鐘，然後取出擦干，在烏金與軸瓦本體的接合縫上塗上一層很薄的刮研時用的油漆。經過不嚴密處進入烏金的石油即將油漆溶解，而且經過30分鐘後在塗油漆的表面上形成斑點。

(3) 將手指放在烏金與外殼的接合縫上輕敲時，不應感覺有震動。

檢查軸瓦有無機械方面的損壞。

35. 如軸瓦圓角的磨損與樣板比較超過1公厘時，應設法修復圓角的輪廓。

36. 用控制銷釘穩定的軸承外殼，當從軸承上取下時，必須特別注意將其承力面下邊散放的未經焊住的墊片準確地進行測量，並按各墊片的位置作上記號。

一般來講，只有金屬箔的墊片可能是散放的，他們亦應做上記號。

37. 用石油洗滌軸承外殼並進行檢查。

38. 檢查冷油器，進行管子的水压试驗，用石油洗滌，用壓縮空氣吹扫；檢查管子的光潔度，檢查蛇形管的表面有無壓凹處及凸起處；清除法蘭上的紙墊後檢查法蘭表面有無砂眼、裂痕及破裂處。

檢查并清洗油濾過網。

用烏金重新澆鑄軸瓦

39. 在开始重新澆鑄軸瓦以前，必須清扫进行澆鑄工作的地点，并准备下列各种材料、仪器及工具：

(1) 每塊重量不超过1—2公斤的塊狀烏金。

澆鑄时所需烏金数量按下表确定。

每分鐘轉數在1000轉以下的机器，采用B-16号的烏金；每分鐘轉數在1000轉以上时，采用B-83号的烏金。

軸瓦直徑 公厘	每側加工余量 公厘	澆口所需余量 %	鑄造收縮量 %
100	3—5	10	0.5—0.65
200	5—10	10—20	

为了节省缺貨的B-83号烏金，不工作的一半軸瓦可用B-16号烏金來澆鑄。

(2) 5—10公厘大小的塊狀木炭；將木炭過篩，篩去炭末及塵埃。

(3) 盛入封閉的玻璃容器內的工業鹽酸。

(4) 錫粉或用烏金及錫制成的小条。

(5) 塗抹鑄模縫隙用的塗料，其成分如下：

(a) 粘土65%，食鹽17%，水18%；

(b) 粘土56%，砂34%，水玻璃10%。

(6) 亞麻刷，端部必須梳理得很好；用鐵棒制成的攪拌器，刮刀、銼刀、鑿子、扳手及小錘。

(7) 熔化烏金用的容器(坩堝)，其容量應足够一次澆好軸瓦的烏金。容器下部應有放出烏金的側嘴；为了減少烏金与空气的接触面，容器的上部應縮小。

(8) 淬鑄軸瓦的鑄模。

(9) 加热軸瓦及熔化烏金的爐子。

(10) 80—90°C的热水。

40. 在熔掉原来的烏金以前必須：

(1) 按照旧軸瓦描繪烏金的草圖并标明所有凹溝及烏金厚度；

(2) 在热碱水內仔細洗滌軸瓦，并用抹布擦淨，然后再用清水洗滌；

(3) 將軸瓦外壳傾斜地放在均匀加热的平板上。平板可用噴灯、氧焰噴嘴或在爐子上加热；下面放一盛槽以承接熔掉的烏金。

軸瓦的加热程度利用一根适当的燙錫条来控制；此燙錫条系專为此而准备的；燙錫熔化时，表示軸瓦已达足够的加热程度。

41. 用刮刀除掉軸瓦凹溝內及凹部的烏金。工作时刮刀的末端应纏上亞麻。

42. 熔掉烏金时，特別是在烏金开始軟化并从軸瓦外壳本体上脫落下来以前的时刻内，应小心地进行，勿使烏金过热而使溫度超过 240—250°C，不允許有燒煉的耗損。

43. 为了使軟化的烏金較容易地从軸瓦本体上脫落下来，可將軸瓦用力震动或在木架上撞击。

44. 为了避免熔掉后烏金質量变坏，并为了烏金以后能繼續使用，必須：

(1) 禁止將烏金熔化在闊口的容器內；禁止將軸瓦浸入盛有熔化的烏金的容器內來熔掉軸瓦上的烏金；

(2) 禁止將熔掉的烏金与另一种成分的烏金混合在一起。

45. 用砂屑、鋼刷(手动或机械轉动)或噴砂裝置仔細清除軸瓦的表面，直至發出金屬光澤，并随后將軸瓦放入溫度为40—60°C的10—15%的硫酸或鹽酸的溶液內进行洗滌。

46. 軸瓦經過化学清洗后，再度用鋼刷清刷，然后用40—50°C

的水流冲洗；如軸瓦表面有黑色斑点时，应当用銼刀將斑点銼去。

47. 將准备澆鑄烏金的軸瓦表面进行加工；將軸瓦 溝槽的銳边及銳角弄圓。

48. 为了清洗軸瓦表面上的油質，將軸瓦浸入加热到80—90°C的碱性溶液箱內历时10—15分鐘；碱性溶液可采用10—15%的苛性鈉或苛性鉀溶液，或采用10%的苛性苏打溶液，然后將軸瓦浸在热水內清洗。

49. 为了防止軸瓦加热时受到髒污和氧化，准备澆鑄 烏金的軸瓦表面应塗以腐蝕鹽酸，这种鹽酸的配制如下：將鋅塊溶入工業鹽酸內，直至溶液表面繼續冒泡为止。

50. 將軸瓦表面撒上錫粉。

51. 烙錫前必須將軸瓦加热至較錫熔化溫度低20—30°C 的溫度，以便錫粉或錫条在塗擦軸瓦表面时能很好地粘附在軸瓦的表面上。

52. 当軸瓦已达到必要的加热程度时，即停止加热，并燙錫層(用錫粉或錫条)，然后用烏金条进行燙錫并随后用刷子、塗漆刷或蘚絮塗擦；溝槽角內的燙錫必須特別仔細地进行。

53. 第一次燙錫时所用燙錫所含的錫量应多于所含烏金量(澆軸瓦用的烏金)，即：用E-83号烏金澆鑄时，首先用錫进行燙錫，然后再用烏金燙錫；用E-16号烏金澆鑄时，先用三合金焊錫进行燙錫，然后再用烏金燙錫。

中型及大型軸承的燙錫应分段进行，各段燙錫前必須用酸擦干淨。在燙錫过程中，如錫不能繼續粘附于軸瓦表面时，必須用酸將軸瓦表面擦干淨，然后进行加热。

54. 烙錫后用热水清洗軸瓦表面并檢查表面的狀況；如果燙錫質量良好，則表面应呈燦爛的銀白色而無任何斑点。

必須迅速进行燙錫，在燙錫即將結束前应准备将鑄模加热，

以便燙過錫的軸瓦鑄模的另件能在熱狀態下裝配在一起並進行澆鑄烏金。

從燙錫結束至開始澆鑄烏金的一段時間，對於大型軸瓦不應超過7—15秒鐘，對於中小型軸瓦不應超過30—60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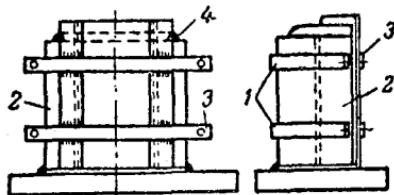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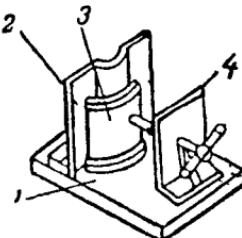


圖 2 鑄模

1—鐵板；2—2—3公厘厚的樣板；3—單片軸瓦；4—焊在鐵板上的帶底板的勒緊裝置。

55. 當上下兩塊軸瓦同時澆鑄時，必須：

(1) 將軸瓦裝配在鐵板上，接合面中間放入用鉛或鐵片做成的墊片，墊片應向內部凸出少許；

(2) 將模心放在軸承中心，並正好在中心處；

(3) 固定軸承。

56. 當單獨澆鑄一塊軸瓦時，必須：

(1) 用兩個按軸瓦②外徑彎成的卡箍①將心子固定到軸瓦上，卡箍①及鐵板③用螺絲緊在一起(圖1)。

(2) 將軸承垂直地放在鐵板上。

(3) 按照第39條(原文為“44”條，恐為39條之誤。——譯者)配制塗料塗抹鑄模的下部、密封軸瓦接合面與鑄模間可能不嚴密的地方。

為了在軸瓦上端做上澆口，用上述塗料做成一凸緣④。

(4) 將推力螺絲(圖2)加在鑄模上，軸瓦與樣板及鐵板之間放有石棉墊片。